

申报债权须知

(一) 债权申报登记表

请按表格内容准确填写。申请人为公司、企业、社会团体或其他组织的，须加盖单位公章；申请人为自然人的，需本人签字并按手印。

(二) 证明申请人主体资格的材料

1.申请人为公司、企业、社会团体或其他组织的，需提交以下材料：

(1)有效的公司、企业、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、事业和社团法人登记证书等证件的加盖单位公章复印件；

(2)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身份证明书（加盖公章）和个人身份证复印件（身份证正反面复印在同一张复印纸上）；

2.申请人为自然人的，需提交提供本人身份证复印件（身份证正反面复印在同一张复印纸上）；

3.若债权人委托代理人进行申报的，除提供上述材料外，还需提交如下材料：

(1)授权委托书（委托人为单位的加盖公章，委托人为自然人的需亲笔签字）；

(2)委托代理人的身份证等个人有效证件的复印件（身份证正反面复印在同一张复印纸上）。

(三) 证明债权发生事实及其数额的证据

1.各类合同书、送货单等能够证明债权存在的资料及票据、划账单等原始履行凭证的复印件；

2.债权如有担保的，还须提交抵押合同、质押合同、保证合同及相关的登记证件等担保文件的复印件；

3.债权如涉及诉讼或仲裁的，须提交诉讼、仲裁有关的文件（包括已经完成或正在进行案件的起诉书、仲裁申请书、诉讼保全申请书、保全裁定书、生效判决、裁决、执行申请、法院执行裁定、法院执行案件通知书等法律文书）的复印件；

4.能够证明债权发生、变更、存续、诉讼时效中止、中断、延长及债权金额的其他材料的复印件。

(四) 债权人送达地址确认书

请按表格准确填写。债权人为公司、企业、社会团体或其他组织的，须加盖单位公章；申请人为自然人的，需本人签字并按手印。

(五) 在登记申报过程中，管理人要求提交的其他材料。

(六) 如贵方与苏州嘉和木业有限公司不存在债权债务关系，无需理会本函件，请不要虚假申报债权，贵方如提供伪造、变造等虚假证据及相关材料，以及对重要事实拒绝陈述或作虚假陈述的，将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，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，管理人将移交司法机关处理。

(七) 请在2026年7月15日前及时申报债权，逾期申报的，应当在申报当日按《诉讼费用交纳办法》向管理人交纳审查费，本案将于2026年7月22日通过线上或线下渠道，以现场或书面方式召开第一次债权人会议。

各债权人可自行通过“全国企业破产重整案件信息网”搜索“苏州嘉和木业有限公司债权申报通知书、债权申报材料”字样下载债权申报材料。

(八) 债权申报邮寄地址：江苏省苏州市苏州高新技术开发区狮山路28号高新广场705室江苏辰海律师事务所；联系人及联系电话：陆姿 15106236930、李盈 18835173263。

注：1.债权人提交的以上材料为复印件的，债权人为公司、事业或社会团体等法人单位的，须在材料上加盖单位印章及骑缝章；债权人为自然人的，由债权人本人或代理人在材料上签字并加印手印和骑缝手印；

2.管理人在审查债权时将要求债权人提交证据原件核对，核对一致后，原件退回债权人，管理人认为确有必要留存的证据原件，管理人将留存。

苏州嘉和木业有限公司管理人

2026年6月15日

